

滦州市司法局文件

滦司字[2024]6号

滦州市司法局 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滦州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双随机工作的通知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我局双随机抽查工作的深入、持续开展，根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公开、协调推进的原则，大力推广随机抽查，规范司法行政机关对法律服务的监管，创新管理方式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依法监管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，规范法律服务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法律服务监管依法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坚持公开公正。规范和公开法律服务监管随机抽查事项、程序、结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保障执法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。

（三）坚持协调推进。建立健全法律服务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，逐步形成统一的监管信息平台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全面梳理本部门的监管事项，对照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依据我局制定的双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内容、抽查标准和要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、时间安排等。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健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机制。根据我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健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。各科室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前，从相应法律服务机构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；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；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（三）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坚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。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法律服务机构，要加大监管检查力度，不局限于随机抽查。

（四）建立督查机制。为有效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开展，由我局公证律师管理科、基层工作和社区矫正管理科、法律援助工作管理科联合督查，建立督查机制，具体负责督促、检查工作，定期对监管工作进行督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对随机抽查监管的统筹协调，严格责任落实，大力推广建立随机抽查机制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各相关科室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明确任务分工，细化目标责任，做到随机抽查工作公正公开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和督查。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执法检查人员培训，转变执法检查工作理念，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。

溧州市司法局

2024年3月10日

附件：溧州市司法局 2024 年度内部联合抽查计划